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通过多种方式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 现场投票办法

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签署姓名的,均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现场投票监督：会议主持人提名 2 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经由与会股东二分之一以上人员举手表决通过；监事会提名 1 名监事担任总监票人，负责监督现场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6)。

（四）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五、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六、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调至于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四、会议召集人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启章先生

六、议程及安排

(一) 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二) 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会议须知及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 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五) 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六)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宣读会议决议

(九)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6,034,97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15,201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4,207,9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0,242,886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18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6,034,976股变更为120,242,88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034,976元变更为120,242,886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3.497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603.497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4.288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24.2886 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603.49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24.288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修订后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请审议。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3.497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603.497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4.2886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24.2886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03.497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24.288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额度、银行保函额度、信用证额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交易额度、项目贷款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各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借款、担保、抵押、质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请审议。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